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环连建[2024]03号

关于连平县三角镇石源村 100 兆瓦农光互补 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万顺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英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连平县三角镇石源村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《关于连平县三角镇石源村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河环技评〔2024〕6号）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批复：

一、连平县三角镇石源村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工程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石源村。项目 110kV 升压站属于连平县三角镇石源村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的组成部分，升压站红线面积为 2310.62 平方米，其中站区围墙内用地面积 1656 平方米，采用 GIS 常规户外布置形式，主变容量 $1 \times 100\text{MVA}$ ，配置无功补偿装置 $1 \times \pm 10\text{Mvar}$ ，总投资 3000 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防治污



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升压站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：工频电场强度4k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0.1mT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标准后，回用于站区绿化浇灌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。

（五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0）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修订）中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，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

(三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区绿化浇灌，不外排。

(四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。

(五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主变压器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，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(六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废铅酸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七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四、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在取得许可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项目不分配废水、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。

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，纳入日常监管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30日